

项目编号：DHY-2025-0612

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 及挡墙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2025-0612

项目名称：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9488.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修建浆砌石挡墙长 200 米，高 7 米；修复水泥路面长 70 米，宽 4.5 米，厚 0.18 米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9500.00	439488.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5)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

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普化镇

联系人: 吴斌峰

电话: 13609190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联系方式: 029-86636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姜工

电 话: 029-86636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普化镇 联系人：吴斌峰 电话：1360919063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 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联系人：姜工 电话：029-86636985
3	项目名称	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
4	建设地点	蓝田县普化镇邵家寨村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 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 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工期、质保期	工期：60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无在建项目; (5)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U 盘存储，包含 word 版本响应文件和 PDF 版本响应文件及编标工具版本电子投标书）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位专家 确定方式：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工程全面施工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待验收合格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30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门支行 账 号：806990301421003644

32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货币:人民币。

3.2.2 磋商报价的成交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文档需存入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响应文件和 PDF 版本响应文件及编标工具版本电子投标书）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工作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6) 开标结束;

5.2.2 评审程序

(1)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比较与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 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 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 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综合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1 确定成交人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10.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029-8663698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 （4）二次报价；
- （5）比较与评审与评价；
-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响应函中报价与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财务要求	(5)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证明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9)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其他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70 分；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非常合理、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有效：(8-12]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4-8]分； 施工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较差：(0-4]分。	12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体系内容完善、科学，有针对性且保障措施非常合理可行，得(7-10]分；质量体系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合理，得(4-7]分； 质量体系内容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0-4]分。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体系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7-10]分；确保安全生产体系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合理，得(4-7]分； 确保安全生产体系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0-4]分；	1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现场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体系相对完善、科学，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7-10]分；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体系体系较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4-7]分；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体系体系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0-4]分；	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切实可行，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优越，得(6-8]分；有确保工期及进度的措施，但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6]分； 确保工期及进度的措施较差，保障措施内容较差，得(0-3]分。	8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组织机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6-8]分；组织机构较健全，有较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3-6]分。组织机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完善，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不可理合理：(0-3]分。	8 分

	紧急预案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有应对紧急情况的预案措施：措施方案具体、可行：（2-4]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自主赋分，（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项目
- 3、项目建设地点:普化镇邵家寨村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普化镇邵家寨村修建浆砌石挡墙长 200 米,高 7 米:修复水泥路面长 70 米,宽 4.5 米,厚 0.18 米主干道路面及挡墙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质量保修期: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全面施工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待验收合格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工程量变更据实结算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原清单有的按原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原清单没有的按当期信息价据实结算 (3) 均无上述依据的进行询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当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 10 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合同签订且工程全面施工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待验收合格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4.2 实际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所列金额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报 审
结算审计时，审计基本费、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HY-2025-0612

（正本或副本）

普化镇邵家寨村进村主干道路面 及挡墙修复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进行响应，按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支付规定和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2、如果成交，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响应文件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

- 1、本报价表中报价与响应函中报价须一致，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 2、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以导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5)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誉查询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意: 后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等（若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其它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